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會章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修訂】

第一章 組織規限

(一)名稱：（中文）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

（英文）Sacred Heart of Mar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會址：新界大埔富亨邨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三)宗旨：促進學校、校友之聯繫。

第二章 會員

(四) 會員類別：凡曾就讀於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前稱聖母聖心學校）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五)會員權利：(1)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2)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可被選加入幹事會。

(六)會員義務：(1) 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經本會幹事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3) 入會費：港幣壹佰圓正。

第三章 顧問

(七)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為本會顧問。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範圍

(八)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所完成之工作；擬定未來之計劃、並選出幹事會之成員。

- (九) 幹事會：(1) 幹事人數為七名，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 (2) 另選出五名候補幹事，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當任何一位幹事在任期中離任時，候補幹事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幹事。
- (十) 幹事會職權及架構：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內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總務、聯絡、康樂各一。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若遇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幹事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幹事會大多數成員同意。
- (十一) 幹事任期：(1) 由每年九月開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職位，最多只可連任一期。
- (2) 幹事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時，在得到過半數會員投票贊成時，得被罷免幹事資格及開除會籍。

第五章 集會

- (十二)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每年七月份內舉行一次。會方須一週前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以超過三十位會員出席為有效。未暇出席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
- (十三) 會員特別大會：(1) 如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予召開。
- (2) 如有過五十位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
- (十四) 幹事會：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有效。
- (十五) 會議主持：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幹事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章 選舉

- (十六) 幹事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大會前兩星期須函知所有會員；函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 (十七) 候選幹事於選舉當日缺席，將作自動放棄參選資格。
- (十八) 幹事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幹事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第七章 經費

- (十九) 所收得之經費。只限用於符合第一章(三)有關本會宗旨各項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十) 本會如任何負債，均由應屆所有幹事承擔。

第八章 附則

- (廿一) 會務結束：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
- (廿二)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
- (廿三)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 (廿四) 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經幹事會通過後，本會將頒發予榮譽獎狀。
- (廿五) 凡退休或離任之校長，將自動成為本會榮譽會長。

完